证券代码：002456　　证券简称：欧菲光　　公告编号：2019-132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东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股东深圳市欧菲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中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裕高”），蔡荣军先生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根据权益变动报告书，2019 年 10 月 22 日，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蔡高校先生与南昌工控及其全资子公司南昌市国金工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金工业”）签署了《股份转让框架协议之补充协议》；此外，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于同日与国金工业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欧菲控股本次拟向国金工业转让股份数量为 434,058,740 股的欧菲光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 16%，转让价格为人民币 8.00 元/股，本次拟转让股份总价款为人民币 3,472,469,920.00 元（大写：叁拾肆亿柒仟贰佰肆拾陆万玖仟玖佰贰拾元整）。上述股权转让尚需完成国资管理部门相关审批/备案手续、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反垄断局关于经营者集中审查程序审结（如有）、且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转让股份合规性确认函。

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合计持有本公司 856,046,962 股，占总股本的 31.55%。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欧菲控股持有公司股份 89,577,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30%，其一致行动人裕高持有公司股份 311,151,96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1.47%，其一致行动人蔡荣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21,259,16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78%；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421,988,22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5.55%。

国金工业在本次转让前未持有公司股份。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金工业将持有公司股份 434,058,74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6.00%。

本次股份转让完成后，国金工业成为公司控股股东，因国金工业与欧菲控股及其一致行动人裕高、蔡荣军先生签订了《一致行动协议》，蔡荣军先生仍为公

司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公司控制权变更。

本次权益变动具体情况详见同日披露的由欧菲控股、裕高、蔡荣军出具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及由国金工业出具的《详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欧菲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 年 10 月 22 日